

勞動部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暨紀錄

一、時間：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三、主席：郝政務次長鳳鳴

記錄：賴雅芳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鍾委員錦季	鍾錦季
張委員錦麗	張錦麗
楊委員芸蘋	楊芸蘋
張委員瓊玲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廖委員為仁(973)	廖為仁
顏委員冬榮(977)	顏冬榮
黃委員秋桂(989·838)	黃秋桂
孫委員碧霞(795) (請假)	
劉委員傳名(720)	劉傳名
廖委員美娥(948) (請假)	
劉委員天賜(896)	劉天賜
張委員月女(888)	張月女
李委員秉洲 (請假)	

五、列席單位(人員)：

列席單位(人員)	簽 名
綜合規劃司	程明
勞動關係司	黃春云
勞動保險司	白麗貞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秀琴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法務司	余佩玲
秘書處	陳君玉
政風處	
會計處	吳祥芳
統計處	楊石
資訊處	
勞動力發展署	賴樹立
職業安全衛生署	江長海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鐘琳惠 鄧泳芬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韻濤
勞工保險局	李長海 劉鴻明 蕭惠訂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勞動部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郝政務次長鳳鳴

記錄：賴雅芳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3 案均予解除列管。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張委員錦麗：序號 9 推介就業人數究竟係推介人數抑或成功人數，請明確定義，並請提供目標值，另序號 10 求職人數及推介就業人數亦請明確定義，又 104 年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一節，

建議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進行合作辦理說明會，以擴大服務效用。

楊委員芸蘋：序號 9 建議加入工作性向及類別等變項做統計分析，較能展示成效。

(二) 決定：

1. 序號 1 請勞動關係司提供「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供委員參考。
2. 序號 5 及序號 7 解除列管，其餘案件洽悉。
3. 序號 9 及序號 10 之執行情形內容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六、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另因本項執行情形需提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審議，如相關單位尚有需修正處，請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前送綜合規劃司彙辦。

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部「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一) 委員綜合意見：

張委員錦麗：關鍵指標 1：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人數及關

鍵指標 4：協助婦女創業人數為何未達成目標值，有否改善措施？又 104 年目標值有無必要就實際推動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另關鍵指標 6、7 有關提升中高齡婦女推介就業率部分，請就「推介及求職人數」予以明確定義。

(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表格及文字送綜合規劃司綜整後，公布於本部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提案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施政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訂定勞動相關政策及措施時，善加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加強訓練本部同仁使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利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委員綜合意見：

張委員錦麗：建議做統計分析時變項應更多元化，俾利做政策之需求評估，故應強化性別分析課程，將實作技巧、工具納入規劃考量。

(二)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將性別分析課程納入規劃考量，另請綜合規劃司提供具體之課程內容型態，以利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落實及執行。

玖、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